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1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居家防火學習單與安全檢核表 (376550000A_11100163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編製「居家防火學習單與安全檢核表」，請貴校師生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火災頻傳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與人命傷亡，為加強宣導防火與防災觀念，喚起校園師生之居家防火安全意識，請善加運用旨揭學習單與檢核表，以提升防火知識與火災緊急應變能力。

三、有關旨揭學習單可至相關平臺下載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/教學資源/最新教學資源處下載
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home.aspx>。

(二)教育部防災教育花路米臉書，請搜尋
@educationfollowme。

(三)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下載專區/海報摺頁處下載

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